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更一字第107號

抗 告 人 青山淑惠

相 對 人 陳仕昕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駁回。

聲請、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與伊胞妹○○○偽造伊名義之面額新臺幣（下同）8,70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持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為強制執行，詐取原屬伊所有之法院提存金及不動產，造成伊尚積欠○○○8,306萬34元，且故意隱匿伊之日本地址，致上開程序均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相對人與○○○共同詐取伊財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同段00、00、00建號建物（下合稱大公段房地）設定1億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於同年月30日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同段0000建號建物（下合稱田心段房地）設定1,0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同上公司，屬增加財產負擔，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1,5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原裁定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抗告人未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伊並無脫產或規避債務之行為，伊名下之大公段土地依公告現值已高達3,441萬元，加計大公段房屋、田心段房地、股票、存

01 款及保單等，伊資產遠逾抗告人欲保全之1,500萬元，縱伊  
02 曾設定上開抵押權，亦難認有不能清償債權或瀕臨成為無資  
03 力之情形，抗告人本件聲請並無理由。

04 三、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  
05 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  
06 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7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  
08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於  
09 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  
10 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1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又債權人聲請假扣  
12 押，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絲毫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13 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  
14 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假扣  
15 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而  
16 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  
17 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  
18 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  
19 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  
20 不得謂為未釋明。

21 四、經查：

22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與○○○偽造系爭本  
23 票，隱瞞知悉伊日本送達處所，先於111年間持系爭本票向  
24 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再以該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25 名義，於112年間聲請對伊財產即提存金與不動產為強制執  
26 行，均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藉此詐取伊財產，應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法院111年度司票字  
28 第5198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提存書、原法院民事執行  
29 處112年6月1日執行筆錄、刑事告訴狀、強制執行金額計算  
30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見司裁全卷證物1至  
31 6、本院前審卷第11至26頁），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

01 已有所釋明。相對人雖稱：抗告人僅以相對人為○○○執行  
02 程序之代理人，即臆測相對人與○○○共同偽造有價證券，  
03 未提供證據供法院即時調查乙節（見本院卷第26頁），然抗  
04 告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乃本案訴訟請求有無理由之實  
05 體爭執，尚待本案訴訟處理，非假扣押程序所應審究，相對  
06 人所辯上情，並不足採。

07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將其大公段房地、田  
08 心段房地分別設定1億800萬元、1,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9 權予第三人，增加財產負擔，致抗告人之損害賠償債權有日  
10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必要等情，  
11 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依抗告人之主張相  
12 對人於112年間聲請對其財產強制執行時即對其負有損害賠  
13 償責任，嗣相對人於113年5月29日、於同年月30日將大公段  
14 房地、田心段房地分別設定上開高額抵押權，因此負有抵押  
15 債務，係屬相對人就其責任財產增加負擔，致使有日後難以  
16 強制執行之虞。相對人辯以其雖有設定抵押權，惟其另有大  
17 公段房屋、田心段房地、股票、存款、保單等，遠逾抗告人  
18 欲保全之債權云云。然審酌執行卷附之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  
19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0 單，相對人於112年度有所得總額154萬餘元，與抗告人主張  
21 之1,500萬元債權相差懸殊，而相對人名下大部分之不動產  
22 均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堪認相對人將現有財產設定高額抵  
23 押權，客觀上將無法或不足以清償滿足抗告人所主張之損害  
24 賠償債權，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依抗  
25 告人提出之事證，可認其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此項釋  
26 明縱有不足，抗告人亦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自  
27 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8 五、從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  
29 於相對人之財產於1,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無不  
30 合。原裁定廢棄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容有未  
31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

01 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對原處分之異議。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5 法官 莊宇馨

06 法官 廖欣儀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0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

11 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2 書記官 陳慈傳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